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奕銘  
即 被 告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828、15994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奕銘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，且限制住居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、執行之程序，得羈押之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與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2、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等規定甚明。
- 三、經查：
  - (一)、被告林奕銘前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考量被告所涉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刑責非輕，良以重罪經常誘發避重就輕、脫免飾卸、規避或逃亡之

01 相當理由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 
02 因，基於國家刑罰權之公公益比例原則，為確保後續審判追  
03 訴及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裁定執  
04 行羈押，及於113年9月19日、113年11月19日延長羈押在  
05 案。

06 (二)、本案被告所犯殺人罪，業經本院行國民法官程序審理終結，  
07 並於113年12月6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3年在案，本院審酌全  
08 案之犯罪情節、卷證資料、第一審訴訟程序如期終結，及被  
09 告有固定住所，與家人同住、經濟狀況及資力、本案侵害法  
10 益之程度等情，並權衡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遂行之公  
11 益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，認現階段命其以新臺  
12 幣30萬元具保，並予以限制住居在其實際居所地即臺南市○  
13 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應足對被告  
14 產生相當之拘束力，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進行之  
15 目的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93  
17 條之3第2項、第93條之6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

20 法官

21 法官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